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；
- 投资金额：2,000 万元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3 年 8 月 23 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对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由本公司增加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公司”）注册资本金 2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由 3,000 万元增加至 5,000 万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标的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标的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技术及相关产品、精细化工、生物制药、软件产品、民用环保产品、机械及化工产品 and 环保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设计；批发、零售：环保及成套设备。

（四）标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（五）增资方式与目的

鉴于科技公司主攻的垃圾焚烧产业的焚烧线设备总成套或 EPC、BOT 业务项目投资,标的一般在 1.0 亿以上,许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的注册资金在 5,000 万元以上,为抓住当前环保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,增强科技公司资金实力,努力开拓市场,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金增资科技公司 2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,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。

（六）增资前后的标的股权结构（单位：万股）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持有股份	持股比例(%)	持有股份	持股比例(%)
本公司	2,700	90	4,700	94
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	270	9	270	5.4
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0	1	30	0.6
合计	3,000	100	5,000	100

注：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七）标的财务状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,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,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,487,805.08 元,负债总额为 88,548,915.85 元,净资产为 33,938,889.23 元;2012 年度,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,664,804.18 元,净利润 5,199,450.19 元。

未经审计,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,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,639,368.81 元,负债总额为 100,470,534.61 元,净资产为 34,168,834.20 元;2013 年 1~6 月,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,887,122.31 元,净利润 229,944.97 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近期出台的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0 号）明确提出要“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、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、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,重点推广 300 吨/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”以及“扩大环保服务产业”。本次

增资，有助于科技公司契合当前行业发展形势，尽快集成自身竞争优势，形成核心竞争力，做大做强，努力实现以技术先导优势、高性价比产品与优质服务占领市场，从而成为本公司新的支柱产品，实现本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23日